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会在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告书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告自2012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121010

场内简称:创新100

场内代码:121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1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236,131,753.48份

基金产品概况

通过投资于具有创新力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超额回报,实现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资管理经验,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1. 战略资产配置比例:40%;

(1) 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60~95%;

(2) 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5%~40%;

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性资产不高于5%。

2. 股票类资产配置

股票投资将自下而上地从行业基本面分析为出发点。

投资策略

1. 战略资产配置比例:40%;

(1) 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60~95%;

(2) 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5%~40%;

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性资产不高于5%。

3. 股票类资产配置

股票投资将自下而上地从行业基本面分析为出发点。

投资策略

1. 战略资产配置比例:40%;

(1) 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60~95%;

(2) 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5%~40%;

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性资产不高于5%。

4. 权益投资策略

根据投资组合的预期与市场的价格的差额即“价值偏差(Price Price)”以及对股票的相对价格对股票进行估值,结构化的股票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卖出股票。

投资策略

1. 价值偏差(Price Price):2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和现金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3.1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0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114,298,583.85

-589,799.46

-0.0000

3,377,772,636.98

0.645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所列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基金转换费等,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的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差额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7%

1.28%

8.03%

1.00%

-7.86%

0.28%

注:1.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我们采用的是场内较好的中证100指数和中证100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证100指数×80%+中证100指数×20%。

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92.55%,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02%,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3.01%,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11.73%,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说明

徐伟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2008年11月1日 - 12

本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基基金研究部高级分析师,中基基金研究部高级经理,CLSA Limited(瑞银证券)中国研究部高级经理,国投瑞银华泰基金公司基金经理,现兼任国投瑞银新兴产业基金经理。

注:任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尽责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执行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交易执行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加强对手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运作分析

2012年四季度,市场先抑后扬,沪深300指数从300点下探到2100点,然后上升到2500点左右,医药、消费等行业表现落后于大金融、地产、汽车等周期行业表现较好。

我们在市场上仍然保持了超配食品饮料、医药,稀土、TMT等成长性的行业,低配了金融、地产等周期行业,我们认为虽然经济企稳回升,但是幅度较为缓慢。所以较短时间内周期类行业会有估值修复,但是持续性较差,基于中长期的判断,我们仍坚持成长风格。

展望2013年,我们认为经济仍然将缓慢回升,但是经济结构将发生变化,以投资为主的增长将难以回到过去十年中的高速增长,而结构将发生变化。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451元,本报告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03%,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原因在于本基金四季度配置了较多医药、消费等行业,而低配周期行业,导致净值增长率低于基准。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 基金产品概况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121010

场内简称:创新100

场内代码:121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1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76,240,472.55份

基金产品概况

通过投资于具有创新力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超额回报,实现基金的长期稳定增值。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投资管理经验,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1. 战略资产配置比例:40%;

(1) 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60~95%;

(2) 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5%~40%;

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性资产不高于5%。

2. 股票类资产配置

股票投资将自下而上地从行业基本面分析为出发点。

投资策略

1. 战略资产配置比例:40%;

(1) 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60~95%;

(2) 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5%~40%;

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性资产不高于5%。

3. 股票类资产配置

股票投资将自下而上地从行业基本面分析为出发点。

投资策略

1. 战略资产配置比例:40%;

(1) 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60~95%;

(2) 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5%~40%;

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货币性资产不高于5%。

4. 权益投资策略

根据投资组合的预期与市场的价格的差额即“价值偏差(Price Price)”以及对股票的相对价格对股票进行估值,结构化的股票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卖出股票。

投资策略

1. 价值偏差(Price Price):20%;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和现金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3.1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10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2,373,977.06

4,245,426.82

0.0144

285,323,081.15

1,03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所列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基金转换费等,计算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差额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7%

0.05%

1.07%

0.01%

0.40%

0.04%

注:1. 本基金是偏债型基金,保本期为三年,本基金不保证收益性。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不保证收益性。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收益与风险。

2. 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说明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上述所列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本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基金转换费等,计算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